

证券代码:603658 证券简称: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:2019-090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图仪器”）近日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，本次主要涉及生产地址的变更，变更后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具体情况
 企业名称：安图实验仪器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 许可证编号：豫食监械生许字20150120号
 住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

生产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；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理南路172号4#楼2层（仅做仓库使用）

生产范围：原分类目录：Ⅱ类: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;6870软件Ⅲ类: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;新分类目录：21-05:体外诊断类软件;22-04:免疫分析设备;22-06:微生物分析设备;22-09:尿液及其他样本分析设备

法定代表人:刘鹤
 有效期至:2021年10月20日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 本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安图仪器仓库地点的增加，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19年8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958 证券简称: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:2019-053

证券代码:600958 证券简称: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:2019-053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东方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 近日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东方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融”）增资港币1亿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），东方金融实缴股本由港币21亿元变更为港币22亿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方金融将持有公司10%的股份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进行改组。

二、东方金融的基本情况
 东方金融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东方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00号28楼-29楼

实缴股本：港币2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投资控股；通过设立不同子（孙）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规定的证券经纪业务、期货经纪业务、投资管理业务、投资银行业务、融资融券业务。

本次增资前，东方金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方金融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 本次增资的目的系公司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布局，提升东方金融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香港业务进一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9年8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1260 证券简称: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44

证券代码:601260 证券简称: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44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上海泓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泓申”），丙方方强、丁方方美，戊方上海泓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己方上海泓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庚方上海泓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或丙方股东合称为“原股东”）签订《上海泓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以现金9,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上海泓申并取得其30%的股权，并且原股东向公司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：上海泓申2015年度、2016年及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、1,500万元、2,000万元。

本公司对原股东的保证与承诺进行核实，未发现原股东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进展情况
 一审判决后，方强、陆芸芸不服提起上诉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近日，就上述案件公司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(2019)京民终252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.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.一审案件受理费322,8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3.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.公告费107,053.2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.鉴定费17,063.156,689元，共计107,053.2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.律师费1,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.诉讼财产保全费1,0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.评估费1,0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.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,0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0.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1.本案鉴定费1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2.本案律师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3.本案诉讼财产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1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2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3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4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5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6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7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8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0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1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2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3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4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5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6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7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8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芸芸负担。

99.本案诉讼保全费500元，由方强、陆